

平罗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平罗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属于平罗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业务由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管理、监督、检查指导。

编办核定的机构职能：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农村改革法律、法规、政策。

（二）调查研究提出全县农村综合改革的相关决策和建议。

（三）拟定全县农村综合改革各项政策意见、方案、细则、管理办法等。

（四）负责全县农村综合改革的政策指导培训、协调服务、及推进落实工作。

（五）负责农村各类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发布、抵押登记、产权转让、交易评估、交易鉴证、登记备案、建档等工作。

（六）负责全县农村各类经营主体申报审核、培育、考评、验收和各项扶持政策、资金兑现、建档等服务工作。

（七）负责指导协调全县国有农林牧场及国有河滩地承包清理规范及管理工作。

（八）负责协调农村各类产权流转交易纠纷调处和仲裁工作。

（九）协调指导各乡镇、有关部门完成上级交办的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十）负责做好农村综合改革成果评估、验收、经验总结和政策完善等工作。

（十一）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内设综合管理岗位、综合改革岗位、流转交易岗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平罗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是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一、行政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9.95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0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09.95
教育收费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09.95	本年支出合计	409.95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409.95		支出总计	409.9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小计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9.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6.7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74.56	174.56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6.40	16.40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09.95	支出总计	409.95	209.95
				20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与2020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176.47	209.95	24.00	33.48	19.00%	
208	平罗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本级		11.17	12.25		-1.08	9.67%	
2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			2.25	-100%	
20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48			0.48	-100%	
21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	6.74		0.88	15.02%	
213	事业单位医疗		141.11	150.56	24.00	33.45	23.70%	
221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9.50	9.92		0.42	4.42%	
221	住房公积金		6.12	6.48		0.36	5.88%	
221	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185.95	174.18	11.77	
		一、工资福利支出	173.37	173.3		
301	01	基本工资	45.03	45.03		
301	02	津贴补贴	22.31	22.31		
301	03	奖金	48.14	48.14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28.48	28.4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5	12.2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4	6.7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0.5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92	9.92		
301	14	医疗费				
301	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7		11.77	

302	01	办公费	0.81	0.81	0.81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0.20	0.20	0.20
302	06	电费	0.80	0.80	0.80
302	07	邮电费	0.65	0.65	0.65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1.00	1.00	1.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1.00
302	20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1.15	1.15	1.15

302	29	福利费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56		2.56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1	0.81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6	救济费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81	0.81	
		四、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平罗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409.9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563.42万元，下降57.88%，主要原因是：本年“空心村”整治项目资金安排减少。其中：本年收入409.9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9.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0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09.95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74万元、城乡社会支出200.0万元、农林水支出174.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4万元。

二、关于平罗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基本支出 185.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85.9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9.48 万元，增长 5.37%，主要原因是：本年调整奖金金额。

人员经费 174.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5.03 万元、津贴补贴 22.31 万元、奖金 48.14 万元、绩效工资 28.4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5 万元、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 6.7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9.9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81 万元。

公用经费 11.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81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0.8 万元、邮电费 0.65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工会经费 1.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56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4.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4.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2021 年预算 24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3 万元，下降 11.11%。主要用于中心开展农村改革工作下乡调研、宣传资料印制，征订报刊杂志、扶贫慰问、支部活动等。

三、关于平罗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平罗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0 年增加 3.7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事业单位车改，中心原有车辆上缴县财政局，下乡开展

农村改革工作必须租赁车辆，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承担农村改革任务增加，增加公务接待量。

四、关于平罗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安排平罗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0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城乡社会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项）2021 年预算 20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42.4 万元，下降 17.49%。主要用于平罗县闲置农房整治利用。

五、关于平罗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409.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09.95 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409.9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09.9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09.95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409.9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支出 409.95 万元，占 1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属全额预算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平罗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平罗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1377 平方米，价值 547.74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元；办公家具价值 16.5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15.88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1377 平方米，价值 547.74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6.5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15.88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申报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2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项目 1 个；分别为：（1）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24.0 万元；主要绩效目标：目标 1：提升干部队伍素质；目标 2：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持续释放改革红利；目标 3：平罗县农村综合改革经验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2）平罗县闲置农房整治利用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200.0 万元；主要绩效目标：目标 1：按照平罗县村庄规划，农村闲置村庄点数量下降；目标 2：有效盘活农村土地资源，腾退利用土地面积增加；目标 3：农村村庄点环境进一步美化。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平罗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收支预算。

3.“三公”经费：是政府部门人员用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4.预算公开：是指政府和相关组织机构向公众公开或开放自己所拥有的财政预算信息，使其他组织机构和公众个人可以基于任何正当理由和采用尽可能简便的方法获得相关信息。

5.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6.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7.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提供的、为社会公共服务的事项交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来完

成，并根据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即“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是一种新型的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

8.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9.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是反映政府收支活动和分类体系，是各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的基础和重要工具，包括收入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